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牡丹江联飞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权责范围内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注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牡丹江联飞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牡丹江联飞翔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1085MA18WQJM24

住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穆棱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赵华明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，技术推广，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、金属矿石、金属材料、汽车及摩托车及零配件、润滑油、玻璃水、尿素防冻液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及其材料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注销参股公司的原因

牡丹江联飞翔设立后，因公司以外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出现问题，各方出资人一直均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，牡丹江联飞翔也一直未实际运营，至今为止其他各投资方仍无法入资并未按原计划开展生产经营，遂经各方出资人提议，终止本次合作，并注销牡丹江联飞翔科技有限公司，现公司注销登记已完成。

三、注销参股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因牡丹江联飞翔为公司参股公司且未入资，亦未进行生产经营工作，所以注销工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任何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7日